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27號
聯絡人：朱菊景
電話：04-25892101 分機3116
傳真：04-25895820
電子郵件：judychu7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50003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第3條第9條公告令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1件 (0003069_115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第3條第9條公告令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及第九條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(115年3月9日卓鎮代22會字第1150000222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公告、令、條例全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；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7條，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民政課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6 08:41:13